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PPP项目

项目编号 漳发改审批（2019）19号

建设地点 龙岩市漳平市

验收单位 漳平市城发同恒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PPP项目	行业类别	城市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漳平市城发同恒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漳平市水利局/漳水审批〔2022〕30号文/2022年08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08月开始至2024年01月结束，共30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龙岩水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龙岩市水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环保咨询分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龙岩水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中科同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易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龙岩市水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漳平市城发同恒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组织在漳平市城发同恒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PPP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漳平市城发同恒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龙岩市水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环保咨询分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龙岩水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龙岩市水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及中科同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福建易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龙岩市水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等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会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在完成自查初验的基础上，编制了《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PPP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PPP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PPP项目由龙岩市水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中科同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施工，施工过程中由福建易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水土保持设施施工监理工作。

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在监测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新建或修复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45 座（包括 29 座污水处理站、9 座人工湿地、1 座化粪池、1 座回用设施及 5 座净化罐），总处理污水量 4650t/d。配套敷设收集与处理管网总长度约 373.696km，直径为  $\phi 50 \sim \text{DN}400$ ，设置污水提升泵站 18 座；在漳平市区安装环境物联网中央控制系统，在各乡镇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配套安装环境物联网终端系统。

项目建设实际挖方量为 28.28 万  $\text{m}^3$ （含表土剥离 0.66 万  $\text{m}^3$ ）；总填方量为 28.28 万  $\text{m}^3$ （含表土回覆 0.66 万  $\text{m}^3$ ）。土石方挖填平衡，工程建设无弃方。

本项目总征占地面积为 32.23 $\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3.75 $\text{hm}^2$ ，为污水处理站用地；临时占地面积 28.48 $\text{hm}^2$ ，为管道工程区用地。施工场地区和临时堆土场区占用污水处理站区用地，不另占用新地。工程占地类型为耕地、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工程总投资为 25696.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21871.78 万元。工程实际工期为 30 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开始至 2024 年 01 月结束。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08月18日，漳平市水利局以《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PPP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漳水审批〔2022〕30号文）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号水利部令第53号），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年5月，中科同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完成《漳平市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PPP项目提前批（新桥镇云墩村、西埔村、新桥村、产坑村）初步设计及概算》。2021年6月，中科同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完成《漳平市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PPP项目提前批（新桥镇云墩村、西埔村、新桥村、产坑村）施工图》

2021年8月，中科同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完成《漳平市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PPP项目第一批初步设计及概算》。2022年4月，中科同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完成《漳平市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PPP项目第一批施工图》

2022年4月，中科同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完成《漳平市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PPP项目第二批初步设计及概算》。2022年6月，中科同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完成《漳平市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PPP项目第二批施工图》。

本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之中。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年09月，建设单位委托龙岩市水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环保咨询分公司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施工期监测数据主要通过施工资料分析和调查监测得出。监测工作完成后，2024年10月监测单位完成了《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PPP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实施了表土保护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等措施。实际完成表土剥离 2.20hm<sup>2</sup>、覆土 0.66 万 m<sup>3</sup>、排水沟 2119.6m、雨水管 788m、排水井 3 座、土地整治 28.48hm<sup>2</sup>；站区绿化 22021m<sup>2</sup>、泵站绿化 214m<sup>2</sup>；临时排水沟 6271m、简易沉沙池 76 座、临时苫盖 12226m<sup>2</sup>、临时拦挡 676m 等措施。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 98.88%，水土流失控制比为 1.25，渣土防护率达 98.21%，表土保护率达 92.96%，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55%，林草覆盖率为 6.89%。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的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目标值。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显著。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绿色。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09月，建设单位委托龙岩市水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24年11月龙岩市水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PPP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属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完整。实际完成了表土剥离、覆土、排水沟、雨水管、排水井、土地整治；站区绿化、泵站绿化。临时排水沟、简易沉沙池、临时苫盖、临时拦挡等措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落实到位，水土流

失防治效果显著，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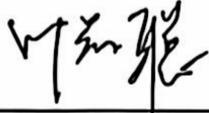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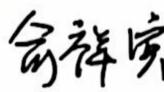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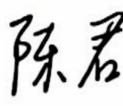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的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建设完成后由漳平市城发同恒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下阶段建设单位需进一步完善后续水土保持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加强景观绿化措施的灌溉及管护工程，对长势较差的植物及时进行补植，定期进行排水沟、排水井的清淤工作。进一步完善后续水土保持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做好重要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长期、有效的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叶萌聪	漳平市城发同恒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吴建锋	福建安澜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马宁	龙岩市水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郭晓珊	龙岩市水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环保咨询分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俞祥滨	龙岩水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君	龙岩水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黄剑	中科同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余彪	福建易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